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 6-1 号公司办公楼  
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649,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144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冰冰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张春林先生近日因病去世；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汪雄飞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63,928	99.8375	551,639	0.1529	34,100	0.0096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63,928	99.8375	551,639	0.1529	34,100	0.0096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93,928	99.8459	551,639	0.1529	4,100	0.0012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93,928	99.8459	555,639	0.154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93,728	99.8458	555,639	0.1540	3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0,093,928	99.8459	551,639	0.1529	4,100	0.00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7,899,042	98.0469	555,639	1.9527	100	0.0004
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7,898,842	98.0462	555,639	1.9527	300	0.0011
6	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899,042	98.0469	551,639	1.9386	4,100	0.0145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6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李聪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